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延期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召開的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有效審議議程，謹此重新召集單位持有人出席將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的主要辦事處舉行的延期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考慮及投票表決以下議程：

**特別決議案**

**授權滙豐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就終止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子基金」）作出安排。**

重新召開的大會將有效審議議程項目。在該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特別決議案需要該等出席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投票之票數75%或以上的同意方獲通過。

**投票安排**

單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如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應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交回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的主要辦事處。適用於 2013 年 6 月 5 日的首次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同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7 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告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且具十足效用。閣下如已就該首次特別大會送交代表委任表格，除非閣下希望變更之前所作的指示，否則均無需再送交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終止建議的背景及影響，以及單位持有人獲提供的贖回及轉換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7 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2284 1229）。

經理人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截至本函件的刊發日期，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2. 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藉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在任何會議的代表，而因此獲授權的人士一經出示獲該公司的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決議案，即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
3. 排名優先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應予接納，而所有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計算。
4. 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只有於延期特別大會的日期名列于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

致：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延期特別大會。若閣下之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除非閣下希望變更之前所作的指示，請無需理會此表格。)

下述簽署人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居住於 / 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_\_\_\_\_

以本人/我們名義或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代名人」) 持有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的 \_\_\_\_\_

單位，茲委任 / 授權代名人委任大會主席或其替代人或 \_\_\_\_\_ (「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為本人/我們的代

表，或透過代名人，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本人/我們指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授權滙豐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就終止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作出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剔號「√」，以說明閣下希望如何投票。如在「贊成」或「反對」欄內加上剔號「√」，將被視為與所持有的全部數目單位有關。如只就部分持有單位投票，請在「贊成」或「反對」欄內註明相關數目。

如未有作出任何明確指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將按其完全酌情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獲委任 / 代名人獲授權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將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延期特別大會。

就前述各項而言，本人/我們茲授權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 / 本人/我們茲授權代名人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授權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會議記錄、選擇註冊地點及作出和履行執行本代表委任表格所需的其他行為或事情。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茲獲授權 / 代名人茲獲明確授權以授權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參與一切審議、就有關上述議程及其目的之一切決定投票表決，並且採取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斷定為符合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的利益之一切步驟。

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賬戶持有人簽署

附註：如閣下欲委任 / 授權代名人委任大會主席或其替代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或透過代名人為閣下在大會上投票，請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前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 (及 (如適用) 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文件 (如有) 或其經公證核證的副本)，並將之交回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